



职安警示

一名工人在维修木地板时着火

1. 意外日期：2014 年 3 月

2. 意外地点：一个住宅单位

3. 意外摘要：

一名工人在维修较早前涂上易燃涂料的木地板时，突然着火并遭严重烧伤，其后伤重死亡。

4. 给承建商／雇主的职安警示：

承建商／雇主使用易燃物品从事室内装修工作应：

- 为该工作进行特定风险评估及制订安全施工程序；
- 在切实可行范围内，尽量使用不易燃代用品代替易燃物品进行工作，以消除任何火警危害；
- 若无法避免使用易燃物品，严格禁止吸烟、使用明火或进行其他可能点烧易燃物品的工序；
- 在切实可行范围内，尽量在工作时提供强力抽气以清除有害物质，并维持足够新鲜空气供应；
- 适当地标签所有盛载化学物品的容器，以提醒工人关于化学物



品的特定风险及所需的相关安全措施；

- 给工人提供安全使用化学物品的正确资料、指导及训练；以及
- 发展和实施有效的监察及监管制度，以确保工人严格遵从上述的安全措施。

5. 参考资料：

- [《风险评估五部曲》](#)¹
- [《安全作系统》](#)¹
- [《工厂及工业经营\(危险物质\)规例简介》](#)¹

免责声明

本职业安全警示旨在发生严重意外后，尽早提醒有关人士采取所需的一般安全预防措施，以保障从事类似工作人员的安全。本警示内的资料只属一般指引，不会减轻、限制或取代任何人须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法律责任。资料使用人如管理及督导人员应自行评估本警示内的资料，按本身情况决定有关资料是否可在作业中应用。如因使用或不使用本警示内的资料而招致任何损失或损害，劳工处概不负责。

¹按此检视文件